

21 世纪高等教育系列教材(“两课”与思政专业课)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第二版
(上册·教材)

主 编 宋志明
副主编 葛恒云 李伶俐
唐世章
参 编 刘成友 陈广勋

南海出版公司

2005·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宋志明主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5.7

ISBN 7-5442-3129-1

I. 马… II. 宋… III. 马克思主义哲学 IV. 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0924 号

MAKESI ZHUYI ZHEXUE YUANLI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上、下册)

主 编 宋志明

责任编辑 张 辉

特约编辑 杨 苏

装帧设计 南海高教出版中心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安徽蚌埠广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2.25

字 数 58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442-3129-1

定 价 44.00 元(上、下册)

编审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课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校专家学者根据教育部2003年新颁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学基本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修订了这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材。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它是一个以科学实践观为基础,唯物论与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相统一的理论体系。本书强调了实践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因为不理解实践的观点就不能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和革命变革;同时又强调了在实践观的基础上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原则,因为脱离了辩证唯物主义就无法划清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唯心主义实践观、实用主义以及狭隘经验主义的界限。因此,在准确阐述实践以及人与世界关系的基础上,本书简明扼要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

本书主要特点是:

第一,重点突出,详略得当,观点明确,表述规范,语言朴实,深入浅出,适合教学。

第二,适当吸收了改革开放20多年来学术理论研究较为成熟的新成果,并密切联系国内外实际,特别是世界新技术革命和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际,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具有鲜明的时代感。

第三,注重创造性思维的培养,有利于提高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上册为教材,下册为学习指导书。下册编写体例为习题(名词解释、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材料题)及习题参考答案。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心总编辑、中国哲学史学会秘书长宋志明教授主编,葛恒云教授、李伶俐、唐世章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还有刘成友副教授(博士)、陈广勋等。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借鉴了国内外同类著作和文献,同时得到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专家、教授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博大精深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1世纪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0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与时俱进.....	(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时代.....	(16)
第四节 把握时代精神的精华.....	(23)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和人的实践活动	(29)
第一节 物质及其存在形式.....	(29)
第二节 人对物质世界的实践把握.....	(36)
第三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与人的意识、实践活动.....	(45)
第三章 联系、发展的规律及其范畴	(60)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60)
第二节 事物发展的状态和趋势.....	(72)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83)
第四节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及其方法论意义.....	(91)
第四章 认识的本质和过程	(105)
第一节 认识的结构和本质.....	(105)
第二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115)
第三节 认识的真理性和其检验标准.....	(120)
第四节 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131)
第五章 人类社会的基础和本质特征	(138)
第一节 社会历史观及其基本问题.....	(138)
第二节 从自然界向人类社会过渡的辩证法.....	(145)
第三节 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	(149)
第四节 交往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	(157)
第五节 人类社会及其历史的本质.....	(163)
第六章 社会的基本结构与文明进步	(170)
第一节 社会经济结构与要素.....	(170)

第二节	社会政治结构与要素·····	(180)
第三节	社会文化结构与要素·····	(186)
第四节	文明进步与社会主义文明的发展·····	(194)
第七章	社会发展规律与历史主体的地位 ·····	(199)
第一节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199)
第二节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207)
第三节	社会发展的动力·····	(214)
第四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	(223)
第八章	社会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 ·····	(233)
第一节	人类历史进程及其特点·····	(233)
第二节	人的本质和价值·····	(242)
第三节	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	(248)
主要参考文献	·····	(258)

第一章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哲学是一门古老而常新的学问。它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演化、发展。在哲学发展的历史上,19世纪中叶产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变革。它以科学的实践观为核心,实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统一、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从而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打下了坚实的哲学理论基础。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

(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哲学”一词在西方语言中,出自古代希腊。在古希腊文中,哲学由“爱”和“智慧”结合而成。哲学家就是智慧的朋友。在我们的汉语中,“哲”是明智的意思,把“哲”和“学”合在一起,就成了给人智慧、使人聪明、使人明智的学问。这和古希腊文的意思是一致的。这是就字义来解释“哲学”,而不是哲学的科学定义。哲学的科学定义是什么呢?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那么,什么叫世界观呢?世界观是人们对于生活于其中的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人类要生存、要发展,就必须时时刻刻同现实世界打交道。这种活动尽管千差万别,但无非是两种: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认识世界是主体反映客体;改造世界是主体反作用于客体。在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形成了人们对现实世界各种事物的观点和看法。既然世界观人人都有,人人都受某种世界观的支配,问题就不在于你要不要一个世界观,而在于你要一个什么样的世界观。世界观不同,人们的思想面貌会黑白分明,人们的行为会大相径庭。这就表明,确立正确的世界观对于我们人生有多么重要的意义。而要确立正确的世界观,并自觉地用它来指导自己的行动,就必须学习哲学。

从哲学和世界观的角度,我们可以给哲学下一个这样的定义:哲学是关于世

界观的学问,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

哲学既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或者说,是人们的世界观系统化、理论化的表现,同时又是人们观察、分析、处理问题的方法论。人们的行为是受世界观支配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观察和处理各种问题的根本方法。在哲学上,把这种观察和处理各种问题的根本方法叫做方法论。

因此,哲学既是世界观的学说,又是方法论的学说,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

(二) 哲学和具体科学

1.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联系及区别

从认识的来源上说,哲学和其他科学一样,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离开实践的基础,就不可能有正确的哲学知识和科学知识。

但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知识体系,具有复杂的层次。人们把在实践中所获得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各种知识,经过加工整理,归入不同层次的各门具体科学。这些知识又成为哲学加工制作的材料。哲学思想和哲学理论正是依靠这些材料,进一步抽象概括而得出的最一般的结论。所以,就具体科学和哲学这两个大的知识体系来看,相对地说,具体科学反映实践,直接、具体;而哲学反映实践,比较间接、概括。

从认识的内容上说,哲学和科学的任务,都应该是透过现象揭示本质,从外部的联系深入到内部的联系,从偶然性中发现必然性,都应当是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

但任何具体科学领域中的矛盾及其规律,不但具有自己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普遍性,是普遍和特殊、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揭示贯穿在各门科学中的一般规律是哲学的任务。比如,物理学是研究物理现象及其运动、变化规律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心理学是研究人们心理活动规律的。而哲学则是把整个世界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回答的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共同存在的最普遍的、最一般的问题。可见,哲学和其他科学虽然同是研究事物的规律,但它们的对象和内容却有着普遍和特殊之分。

2.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相互作用

一方面,哲学依赖于科学,具体科学的进步推动着哲学的发展。列宁曾指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哲学没有任何的单独存在的权力,它的材料分布在实证科学的各种不同的部门中间。”任何一门真正科学的哲学,都必须植根于科学的土壤之中。另一方面,哲学反过来给具体科学以世界观和一般方法论的指导。

二、哲学基本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也就是哲学中的最高问题或最根本问题。那么,这一基本问题是什么呢?思维和存在或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哲学基本问题是恩格斯首次提出来的。他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思维和存在两范畴的关系也可以表述为精神和物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

(一)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

所谓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就是思维和存在之间所包含的关系。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主要有三个方面,因而,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也就有三个方面。

1. 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

这个问题属于本体论问题。所谓第一性,是指时间上的在先性、地位上的根源性、作用上的决定性。第二性,则是指时间上的在后性、地位上的被派生性、作用上的被决定性。若认为思维是第一性的,那就是指思维在时间上是在先性的、地位上是根源性的、作用上是决定性的。对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问题的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

2. 思维能不能正确地反映存在的问题

思维能不能正确地反映存在的问题,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问题。按恩格斯的说法,思维在此指“表象和概念”,主要是“概念”。如我们上面说的“存在”(不是和思维相对的存在,而是作为万物共同的存在)就是这一“概念”,这一“概念”是否反映了世界的实际呢?“运动”也是个“概念”,这一“概念”能不能反映运动的实际呢?“飞矢不动”的说法就是人对“概念”(思维)能不能反映现实的怀疑。康德的不可知论认为,“概念”(思维)只能同感性事物及其本质相同一,不能和宇宙大全和“物自体”相同一。这个问题属于认识论问题。

3. 思维怎样反映存在的问题

在承认思维能反映存在的前提下,人们就会问思维怎样反映存在的问题。承认人的思维反映整个世界本质的哲学家一般都坚持辩证法,即通过辩证法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9页。

识世界。因为只有运用辩证法才能把有限和无限、相对和绝对、部分和整体统一起来,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统一起来。因为辩证法坚持对立中有统一,坚持在过程中、时间中解决问题。相反,不承认思维(概念)能认识整个世界本质者则不坚持辩证法,认为有限不能飞跃到无限、相对不能飞跃到绝对。这个问题属于方法论问题。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就包括以上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本体论决定认识论和方法论,如果认为万物的共相、本质是物质,那么在认识论上就会坚持反映论,在方法论上就会坚持辩证法。如果认为万物的共相、本质是精神,那么在认识论上就会坚持先验论。认识论和方法论服务于本体论,同时,本体论也依赖于认识论和方法论。如本体是一个认识的结果,这一认识结果要通过相应的方法来达到。因而,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三者是不可分割的。

(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成为哲学基本问题的原因

“基本问题”词组有两个意思:“基本”指最高、根本;“问题”指疑问、疑惑。因而,哲学基本问题也可以叫哲学中的最高疑问、根本疑惑。费尔巴哈说它是哲学中“最困难的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哲学基本问题,其根据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由哲学的研究对象决定的

如上所说,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从包括“黑马”在内的宇宙万物中抽象概括出的那个“存在”,即万物的最大共相或普遍本质。当人们把感性万物的本质抽象到“存在”(共性、一)时,人们必然会提出这“存在”究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问题。一般来说,当人们面对感性事物,如“桌子”等时是不会提出它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问题(当然像贝克莱那样的哲学家也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因为它们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而从万物中一旦抽象出“存在”,那么,人们就会提出它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这样的问题,因为“存在”作为“共性”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对于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人们会产生它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疑问。譬如,老子说的“道”看不见、摸不着,因而人们一直在问它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存在”也是这样的东西,因而,人们一直在问它是人的思维、心创造出来的,还是世界万物中所固有的。解放前有位著名哲学家张东荪就曾谈到过这个问题。他说,由于从万物中抽出来的那个最大“共相”(存在)不是事物,而是普遍者,因而会产生许多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这样的普遍共同的形相究竟是外界自己存在的,还是仅在人心中,而为心所造的呢?第二个问题是:共同的形相与特殊的事物之关系究竟是如何?”(《张东荪文选》,第483页)就是说,由“共相”或“存在”的出现会产生

两个问题(当然不只是两个,还有有限和无限的关系、相对的和绝对的关系等等),前一个问题是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后一个问题是共相和殊相、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问题(冯友兰先生曾说,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问题是一个真正的哲学问题。冯先生把这个问题看做是哲学的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所重视的是前一个问题,即“共相”(“存在”)究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问题,认为这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哲学的对象是万物的最大“共相”或“共性”或普遍本质,由此对象必然产生出此最大“共相”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是外部事物固有的(客观的)还是由人的思维或人心所造出来的问题。由于这个问题直接涉及到“宇宙万物的终极本体是什么”这一重大哲学问题,因而它就成了哲学中的最高问题或基本问题。

2. 由人自身的存在及其特点决定的

哲学是人们对世界的根本认识和理解。人在认识和理解世界的时候会把自已的特点和最关切的问题投射到对象上去。人的存在特点是其存在的双重性或“一体二元性”,即人是肉体 and 灵魂的统一,因此,人在理解世界时,或者将世界的本质看做与肉体相一致的物质,或其将其看做与灵魂相一致的精神。人最关切的问题是生、死、善、恶问题。生是灵和肉的统一,死是灵和肉的分离,善是高尚的精神,恶是无尽的物欲。可见,人的生、死、善、恶问题都同物质和精神关系问题内在相关。因而,哲学要将精神和物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

3. 由人的认识和实践的本质决定的

哲学的重要任务是解决认识和实践中的根本问题。认识中的根本问题是主观如何正确反映客观的问题,实践中的根本问题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问题,即人的头脑中的理想、目的、方案、计划等这些主观的东西怎样变为现实的问题。因此,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是认识和实践中的根本问题。哲学家解决认识和实践中的根本问题,实际上就是要解决主观和客观,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同时,人们在生活实践中经常所碰到的言行关系、名实关系、知行关系等实质上都可归结为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

4.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派别斗争的焦点

对这一问题的解决规定和制约着对哲学中其他问题的解决。凡是哲学都要回答“宇宙万物的终极本体是什么”的问题,而要回答此问题就不可避免地要解决世界的本体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是外在的还是内在的问题。因而,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派别斗争的焦点问题。对世界的本体论作何种回答会决定

怎样回答哲学中的其他问题。如若把世界的本体看做物质,那么自然就会把人的本质、运动的主体、认识的来源和内容等都看做是物质的东西,若相反,就会将人的本质、运动的主体、认识的内容和来源等都看做是精神的。由此可见精神和物质的关系在整个哲学中的重要地位。根据以上四点,我们认为精神和物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三)在实践中科学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科学的实践观出发,正确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植根于人们的实践之中,是对实践中主观和客观辩证关系的抽象概括。离开了实践,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将变得不可思议,因为实践既是思维和存在辩证关系产生的根源,又是解决思维和存在之间矛盾的基础。

1.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在实践中产生的

实践是人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而人的意识是在劳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自从意识产生以后,人们就不可避免地遇到了头脑中的意识和外部世界的关系,即思考“究竟是意识第一性还是物质是第一性”等问题。因此,实践活动中最先产生的就是“思维和存在何者为世界本原”的问题。

当人们获得了关于世界本原的认识之后,就会进一步思考:“人们对外部世界的认识的可靠性如何”、“主观思维与客观存在二者是否符合”的问题,这属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因此,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人们从事实践活动首先必须面对的基本关系和基本矛盾,它不仅贯穿于认识的全过程,而且贯穿于实践的全过程。从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根源去分析,它只能产生于人的实践活动。

2. 思维和存在的矛盾是在实践中得到解决的

解决思维和存在的矛盾,实质上就是求得二者的辩证统一。从形态上看,思维是人脑中的主观精神,存在是外部客观实在的物质世界,二者之间有很大差异。如何使分属于两大领域的物质和精神实现辩证的统一,只能通过人的实践活动。

人们在实践中正确地解决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问题。任何人的实践,首先面对的是外部世界,即自然界,必须承认自然界的优先地位。这就是说,作为实践对象的外部世界是在先的、第一性的,它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这就在本质上唯物主义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第一方面的问题。

人的实践既包含意识要素,如实践的计划、目的、方法等,又包含物质的要素,如实践的主体、对象、手段以及实践的结果等,实践就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变换过程,是把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的桥梁。在实践中,既扬弃

了物质的纯粹客观性,又扬弃了精神的主观性,通过主体的物质性活动,使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在实践的结果中既体现了人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又体现了意识对世界的正确反映,达到了物质与意识两方面的辩证统一。

因此,真正科学地、直接现实地解决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之间的矛盾,只能靠人们的实践活动。

三、哲学基本派别及其历史形态

(一) 哲学基本派别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史上互相对立的两大基本派别。在哲学史上这两大派别的争论和斗争,同时还伴随着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形态,唯物主义则有三种历史形态,辩证法也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同唯物主义的物质第一性精神或思维第二性的观点相对立,所有的唯心主义者都认为,思维或精神第一性,存在第二性,物质是由精神派生的。不过,在唯心主义内部也有两种形态:一种叫做主观唯心主义,另一种叫做客观唯心主义。

主观唯心主义把精神,即人的感觉、经验、意志等看做是世界的本原、万事万物的创造者,而客观物质世界反倒是这个主观精神的产物。例如,中国宋代哲学家陆九渊认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明代的大哲学家王阳明则进一步宣称:“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把一切都看成是由心所派生的。18世纪英国大主教贝克莱的著名论点是“物是观念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这些都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典型论点,它夸大了主观精神的地位和作用,尽管在哲学史上也有其理由和地位,但它从根本上否认了客观事物的独立存在,必然导致唯我论。

客观唯心主义把客观精神看做是先于物质世界、独立于物质世界之外而存在的,并把这种客观精神称做“理念”、“宇宙精神”或“绝对观念”等,认为这种客观精神是万事万物的本原或本质,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它演化产生的,并最终归结于这种外在于物质的精神。客观唯心主义在古希腊的著名代表是柏拉图,他认为客观上存在一种称为“理念”的精神本体,现实世界不过是理念世界的影子,人们要靠回忆来把握这个最本质、最真实的“理念”。近代德国著名哲学家黑格尔把这种客观精神叫做“绝对精神”,他认为物质世界是被动的,是绝对精神通过自己的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派生出来的,并最终要在更高的阶段上返回到绝对精神本身上来。中国宋代哲学家朱熹主张“理”一元论,认为理在事先,理在气先,认为精神性的“理”产生了物质性的“气”。这种客观唯心主义把本来是属于人的精神和理性,经过抽象变成一种离开人而客观独立的神秘精神实体。这

种精神实体从根本上说是虚构的,甚至会成为上帝的代名词。

唯心主义哲学既有它产生的社会根源,也有认识论上的根源。一般地说,在存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对立的社会条件下,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一般总会夸大自己的意志和精神力量的作用,而贬低物质生产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地位。同时,人类认识过程是曲折的,而不是直线式的,如果把这个曲折过程中的某一个片断夸大起来推向极端,就会陷入唯心主义,而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就会把这种唯心主义巩固起来。

(二) 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

唯物主义是在反对宗教迷信以及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不断发展的,它在历史上经历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样三个基本形态。

唯物主义的第一个历史形态是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无论在古希腊和古代中国都已产生。它肯定世界的物质性,认为物质世界不是神或者精神创造的。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特点是把世界的来源归纳为一种或几种具体的实物,如西方古代唯物主义者认为世界的来源是水、火、气或细小的原子。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里特就认为世界是由物质的原子和虚空组成的。中国古代则有“五行说”,就是以金、木、水、火、土五种常见的实物,来说明世界上万物的起源和构成。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常常还具有辩证法思想,认为世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各种事物之间存在着普遍的联系,一切皆变,有生有灭。例如,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认为,世界是一团不断燃烧永不熄灭的火,上升为气,下沉为水和土。中国古代思想家与“五行说”相联系,用阴阳二气来解释世界上各种事物发生、发展、变动的原因。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肯定世界的物质性,原则上是正确的,并有可贵的辩证法思想,但它把世界的物质本原归结为某几种具体的实物,则是肤浅直观的认识,缺乏科学的根据,他们对世界普遍联系的认识也是笼统、模糊而粗糙的,因而具有自发的性质。

唯物主义的第二个历史形态是机械唯物主义,即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欧洲,它产生于16~17世纪,18~19世纪上半叶达到鼎盛状态。这种学说的产生和发展是同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和科学反对宗教迷信取得重大胜利分不开的。近代唯物主义继承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关于物质是世界本原的思想,认为物质不是意识的产物,相反,意识倒是物质的产物,是人脑的属性,不是上帝创造了人,而是人凭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上帝。

与古代朴素唯物主义不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吸取了近代自然科学的成果,是从自然科学基础上产生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在许多细节方面更加清晰准确了,

不过它同样受到自然科学本身发展状况的限制,存在着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不彻底性等严重缺陷。

(1)机械性。到18世纪为止,人们力图用机械运动的力学定律来解释一切,有些唯物主义哲学家甚至把动物和人都比做是一部机器,只是比钟表更加精细的机器。这种唯物主义因此也被称为机械唯物主义。

(2)形而上学性。当时的自然科学处于分门别类地搜集材料的经验阶段,把事物的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进行孤立的研究,还没有把它们互相联系起来。同时,把客观事物看做是既成的事实,而忽略了事物的变化发展。这是自然科学发展过程中一个必经的阶段,亦是自然科学取得重要成果的必要条件。但这种孤立的、静止的研究方法,经过培根和洛克把它从自然科学领域移植到哲学中来,就形成了近代唯物主义特有的形而上学性,成为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

(3)不彻底性。近代唯物主义由于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也由于社会历史现象的特殊性,在对社会历史的解释上仍然没有摆脱唯心主义历史观的束缚,表现出自然观与历史观的分裂,因而是一种不彻底的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发展的第三个历史形态。它既继承了古代和近代唯物主义的优良传统,又克服了它们的严重缺陷,把唯物主义世界观建立在现代科学成就的基础上;克服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直观性,把辩证法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克服了近代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性,并以科学实践观为基础创立了唯物史观,从而成为真正科学的、革命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实现了人类认识史上的革命变革。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与时俱进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时代的产物

一种科学理论的产生除去理论家的创造和发明之外,总是与产生这种理论的社会历史条件分不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也是如此。所谓社会历史条件主要是指:社会实践的发展和阶级基础,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前人所提供的思想资料。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物

18世纪末,随着蒸汽机的出现,从英国开始,在整个西欧开始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标志着资本主义从工场手工业过渡到机器大工业。这种产业革命,不仅在生产技术方面,在生产关系方面也引起了深刻的变革。伴随着机器大工业

的产生,出现了工业无产阶级和工业资产阶级。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急剧变化日益明显地表现出社会历史的唯物的、辩证的性质。这就一方面为科学地认识社会,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提供了社会实践的基础。另一方面,这种矛盾的尖锐化促使无产阶级日益觉醒和成熟,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广泛开展起来。19世纪三四十年代,先后爆发了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法国里昂工人起义和英国宪章运动。这标志着无产阶级已经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迫切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马克思、恩格斯正是根据这种需要,总结了无产阶级的斗争经验,从中发现了社会历史的共同规律,为科学地观察社会提供了依据。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自然科学发展的结果

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促进了自然科学的发展。从19世纪初期开始,自然科学已经由搜集材料发展为整理材料的阶段,各门科学,如地质学、动物学、化学等都陆续建立和发展起来。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所谓“三大发现”。第一个发现是细胞的发现;第二个发现是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第三个发现是物种进化的发现。总之,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以及其他巨大成就,使人们能够用自然界本身的原因来解释自然界的发展过程,描绘出一幅自然界内在联系的清晰的图景。马克思、恩格斯正是通过对这些成就的概括,创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和发展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成果

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的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所创立的哲学体系中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他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世界描写为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这是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但是,过分茂密的唯心主义体系窒息了他的辩证法。德国的费尔巴哈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统治德国达数十年之后,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他肯定自然界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给德国哲学界注入了一股新的活力。这是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但是费尔巴哈的哲学带有明显的形而上学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在革命实践的基础上,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使人类哲学思想进入到一个崭新的阶段,在人类认识史上掀起了一场空前的大革命。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是实践的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性变革。体现

这一变革的新哲学，在内容、对象和使命等方面都具有同以往哲学根本不同的新特点，从而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列宁曾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比做一块整钢，他说：“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绝不可以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组成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①这块整钢，体现着多方面的统一。而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的统一，则是这个统一的基础。

1. 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不是一般的唯物论，而是同辩证法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唯物论，所以它是彻底的唯物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不是一般的辩证法，而是同唯物论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辩证法，是建立在唯物论基础上的辩证法，所以它是真正科学的辩证法。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在古代，有过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结合，但那只是朴素的结合。以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代替了朴素唯物主义，唯心主义辩证法代替了朴素辩证法。应该说，这种代替在认识史上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因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比朴素唯物论要高级；唯心主义辩证法比朴素辩证法要复杂、要完善。但这个进步是以破坏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结合为代价的。唯物论同辩证法分离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形而上学限制了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窒息着辩证法。哲学的发展要求打破这种矛盾，使唯物论和辩证法结合起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完成了这种结合。

但这种结合，又不是一般的凑合，它是在高级形态上的结合。它是建立在科学的论证基础上的。它不仅正确地回答了世界是什么的问题，而且正确地回答了世界的状态怎么样的问题。由于世界本来就是普遍联系的、永恒发展着的物质世界，因此，当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地回答世界是什么的问题时，已经内在地包含着辩证法；由于联系和发展本来是客观世界所固有的辩证本性，因此，当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世界怎么样的问题时，必然把唯物主义作为基础和前提。所以，这种结合是内在的、有机的结合。

2. 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的统一

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统一起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功绩；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统一起来，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独创。前者是完全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1~222页。

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认识世界,表现了理论本身的彻底性;后者是把唯物辩证法贯穿于一切领域,表现了理论贯彻运用的彻底性。

马克思主义以前,唯物论只是贯彻于自然领域,而在社会历史领域,虽然也有个别哲学家表述过某些唯物主义观点,比如,管子说过: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王夫之也表达过同样的观点。费尔巴哈说过:皇宫里的人所想的和茅屋里的人所想的是不一样的。但从总体上说,历史领域一直由唯心主义占统治地位。这是由社会现象不同于自然现象造成的。自然现象没有人的参与,而历史现象、社会历史活动是由人的活动造成的,离开了人的活动,就无所谓历史的发展。而人又是有思想的人,人的活动是由思想支配的。这就难免造成一种错觉,仿佛人的思想意志成了支配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加上历史上思想家的阶级偏见和阶级利益的局限性,使唯心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长期占统治地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把唯心主义从最后的避难所驱逐出去了。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哲学以整个世界为研究对象,它所揭示的是世界总体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但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由于生产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不仅唯心主义哲学,即使是唯物主义哲学,也不可能对整个世界的总图景作出符合实际的科学描述。不少哲学家采取虚构的手段,用臆想的联系代替他们尚未认识的真实的联系,用逻辑推论去填补实际材料的不足,把这样建立起来的哲学体系凌驾于一切具体科学之上,哲学成了一切“知识的总汇”,成了“科学之科学”。这种现象表明: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并没有搞清楚哲学研究的真正对象是什么。

马克思主义哲学明确规定自己的研究对象是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即哲学所研究的规律适用于一切领域,而不像具体科学的规律仅适用于某一特定的领域。例如哲学研究的对立统一规律,不论是在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思维领域都是普遍适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还有另一层意义,这就是随着分门别类的具体科学的逐渐独立和专门化,揭示每一具体领域的特殊本质和规律,便成了各门具体科学的任务,无需哲学来代劳,哲学所剩下的就只是适用于一切领域的最一般的规律了。这样,那种自称为“知识的总汇”或“科学之科学”的哲学,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再也不能继续存在下去了。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达到了在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根本的特点是实践性。因为,一方面,它第一次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哲学,全面、科学地论证了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和哲学中